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	第 11—14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1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2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11号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力锂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力锂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力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力锂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3,8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5.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7,734.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1.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33.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5,033.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392.1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56,4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4	531.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911.9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C2	71,173.49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C4	36,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5	80,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6	1,450.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304.1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71,173.49
	购买理财产品	$D3=B3+C4-C5$	1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6$	1,982.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537.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37.9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24,921,799.07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536.62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400,895.66	
四川天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1710078801700002068	26,798,381.39	
天力循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3,254,415.00	
合计			85,379,027.74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名义对外签署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本公司	中泰证券股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	4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份有限公司	证“世纪稳盈”T16号			日至2024年2月20日
安徽天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52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5日
安徽天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合计				1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 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1,173.49万元。

2)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预期目标，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 600.02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3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1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0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62,845.34	62,845.34	1,579.53	2,355.43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6,811.49	9,665.06	46.47	2023年12月	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645.66	83,645.66	8,391.02	12,020.49	14.3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是		38,732.95	24,554.79	36,427.20	94.05	2023年12月	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是		20,000.00	4,966.17	16,856.41	84.28	2023年6月	-13,645.9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732.95	29,520.96	53,283.61	90.72				
合计		83,645.66	142,378.61	37,911.98	65,304.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均于2023年12月转固，尚未实现效益；</p> <p>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5月份转固，由于2023年碳酸锂价格总体下跌的趋势，故暂未达到预定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当前阶段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亿元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p> <p>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0亿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55,954.72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6,135,200.00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6,720,754.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1,173.4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20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转固的募投项目暂未进行验收，存在应付未付款项，节余金额暂无法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 600.02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已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仅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梁翌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40019711122187X



仅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翌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翌明 42000C464556

2023年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许玉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3197503081825



仅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玉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玉华 110101300009

2023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